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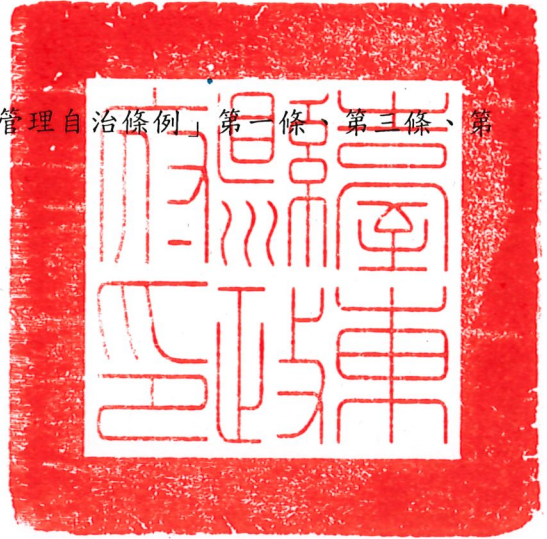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20280290號

附件：「臺東縣新設置畜牧場及禽畜糞尿處理場所管理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修正「臺東縣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八條，名稱並修正為「臺東縣新設置畜牧場及禽畜糞尿處理場所管理自治條例」。

附「臺東縣新設置畜牧場及禽畜糞尿處理場所管理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縣長饒慶鈴

臺東縣新設置畜牧場及禽畜糞尿處理場所管理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40165861B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50199954B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6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60218413B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第 6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10116163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原名稱：臺東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2028029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第 1 條、第 3 條、第 8 條條文（原名稱：臺東縣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東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管理新設置畜牧場及禽畜糞尿處理場所，降低畜牧污染影響環境品質及提升污染防治與生物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縣新設置畜牧場及禽畜糞尿處理場所之管理，除中央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畜：指牛、羊、馬、豬、鹿、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二、家禽：指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三、畜牧場：指飼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規模之家畜、家禽生產場所。

四、新設置畜牧場：指本自治條例制定公布生效後提出申請之畜牧場。

但本自治條例制定公布生效前已取得建築執照者或經本自治條例制定公布生效前五年農情調查有案之畜牧場不在此限。

五、畜牧場原場擴建：指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而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提出增（擴）建、改建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請之案件。

六、禽畜糞尿處理場所：指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所定之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及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所定之廢水處理場（廠）及代處理堆肥場。

七、新設置禽畜糞尿處理場所：指申請者於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七日修正施行後，申請之禽畜糞尿處理場所。

第八條 新設置禽畜糞尿處理場所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應距離社區、部落、商店、廠房、機關（構）、學校及非自有住宅周界五百公尺以上。
- 二、周界設置至少二公尺寬度之隔離綠帶，及至少一點五公尺高度實質圍牆。
- 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及有關規定。
- 四、本府於核發新設置禽畜糞尿處理場所之建照執照前，申請者應取得禽畜糞尿處理場所所在地村（里）民之同意。
- 五、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七日修正施行前，尚在興建中之禽畜糞尿處理場所亦應符合前款規定。

前項第四款有關取得禽畜糞尿處理場所所在地村（里）民之同意方式，由本府另定之。

申請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向本府提出申請；申請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之廢水處理場（廠）及代處理堆肥場，應依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